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8 个月内有效，借款金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宜华集团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陈奕民、刘壮青、王少依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宜华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1、公司名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714300万人民币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193162320K

4、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刘绍喜

6、成立日期：1995年04月05日

7、经营范围：销售：百货、针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以自有资产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的行业进行投资；自有资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股权结构：刘绍喜持股56%，汕头宜华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刘绍生持股7%，刘壮青持股7%。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2,316,838.03万元，净资产1,006,986.23万元，营业收入为565,457.86万元，净利润为68,727.73万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总资产3,006,610.99万元，净资产1,163,289.86万元，营业收入为474,508.19万元，净利润为81,483.21万元。

截止至本公告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6,035,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08%，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宜华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主要内容

本次向控股股东宜华集团申请借款额度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宜华集团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8 个月内有效，借款金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不低于宜华集团从其他融资渠道所得资金的融资利率，不高于宜华健康上一年度平均融资成本，实际借款利率以签订具体单笔借款协议时的融资利率为准，实际付息按使用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和支付。

四、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加快了在大健康、医疗服务行业的战略性扩张，逐步构建医疗机构综合服务和专业养老护理两大产业平台，资金需求较大，向宜华集团申请借款额度有利于补充公司并购投资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根据宜华集团通过融资渠道所

得资金的融资利率确定，不低于宜华集团从其他融资渠道所得资金的融资利率，不高于宜华健康上一年度平均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本次向宜华集团申请借款额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 与该关联公司及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本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宜华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其他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45,097 元。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前，公司向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宜华集团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的借款额度，能帮助公司补充并购投资需求的资金，促进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快速发展；本次申请借款额度的借款利率不低于宜华集团从其他融资渠道所得资金的融资利率，不高于宜华健康上一年度平均融资成本，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异议，同意上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宜华集团申请借款额度的事项。

八、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